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容有所誤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請勿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會導致改變，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承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發售價則有待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若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邀約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也不應被視為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 澳洲

概無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送呈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i)於澳洲境內或向澳洲或自澳洲作出、邀約或邀請申請發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包括澳大利亞境內人士接收要約或邀請)；或(ii)於澳洲派發或刊發此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除非(a)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受邀約人應付的最低代價總額至少為相等於50萬澳元的美元金額（不包括邀約人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根據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例第6D.2部有關邀約無需向投資者披露，及(b)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不得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除非獲得豁免毋須在進行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將招股書備案，且在未獲得豁免，須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

### 開曼群島

我們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均遵照招股章程指令，在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如適用）在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前，概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本公司毋須根據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關於在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字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的股份之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在該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改變，而「招股章程指令」的字詞是指指令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執行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數據及資料（及所規定的數據及資料）及於各有關成員國刊登廣告的規定。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日本

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經修訂)登記，而國際承銷商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除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日本法例的適用條文。

## 科威特

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法律第三十一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均屬違法。本集團及國際承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禁令。本集團及國際承銷商要求接觸本集團或任何國際承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之副本的科威特投資者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股份的禁令。

## 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之定義，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之資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或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發售股份，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錄二及三所訂明之資深投資者(「資深投資者」)除外。此外，不得將股份提呈認購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於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各國際承銷商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置存作資料備忘錄。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者除外。

##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卡塔爾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公開提呈，因此亦不應被視為邀請或公開提呈。本招股章程可派發予有限數目的資深投資者，惟不得提供予原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卡塔爾公開派發，亦不得轉載或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我們的股份之發售或銷售、或認購邀請或購買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士傳閱或派發，我們的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邀請或購買之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之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之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我們的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之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我們的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及債券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讓之方式支付；
  - (ii) 並無就轉讓給予對價；或
  - (iii)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 英國

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資料僅以(i)英國境外人士；及(ii)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法令」)第19(5)條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i)具有高資產淨值之實體，以及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為對象而派發。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認購，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承購新股份的任何邀請、建議或協議亦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並非屬於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應根據或信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而行事。

各國國際承銷商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1)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i)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其並未從事傳達或促使傳達亦不會從事傳達或促使傳達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投資活動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任何邀請或招攬(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及(ii)其已就及將其所作有關在／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證券的任何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轉售、抵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展開後四十天，任何證券經紀(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發售股份，而倘有關提呈發售或發售乃以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以外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支持全球發售或通過或認可有關於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準確度及充足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近期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中進行登記。我們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

在我們於香港維持的股東股份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措施實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發行日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穩定市場經辦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ii) 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發售股份淡倉，此舉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將進行該等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均可就穩定價格措施持有發售股份長倉，至於長倉的金額及其持有長倉的時間長短，均難以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市場經辦人及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將長倉平倉可能導致的影響，包括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所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或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第30日止。預計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束。於該日期後，將不能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措施，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下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措施所實行下的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不高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10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應付此類超額配股。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